**佛山市励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破产案件**

**送达方式确认书**

|  |  |
| --- | --- |
| 告知事项 | 1.为便于债权人接收本案相关材料，保证破产案件顺利进行，债权人应当如实提供准确的送达方式及地址。2.债权人确认的送达方式及地址适用于本案整个过程，自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之日起至本案破产程序终结之日止。如果债权人送达地址在本案破产程序终结前有变更，应当及时通过书面方式告知管理人变更后的送达方式及地址。3.**为提高送达效率及节省双方的送达成本，本案材料将尽可能通过电子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网站公告文书并短信通知查阅、短信通知、发送邮箱、发送微信等方式）进行送达。债权人回复管理人可通过债权人确认的下述邮箱向管理人邮箱（****jinduo\_lawyer@163.com****）发送已签署的相关文书。债权人对电子送达无异议。**4.如果债权人提供的送达方式不确切或不及时告知管理人变更后的送达方式，导致本案相关材料无法送达，债权人应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5.“接收会议信息的手机号码”将用于接收网络债权人会议的登录用户名和密码，请务必保持连贯使用及畅通。 |
| 送达方式 | 申报人：  |
| 电子送达（必填） | 电子邮箱：  | 微信号： |
| 接收会议信息的手机号码： |
| 邮寄送达（必填） | 收件人：  | 联系电话： |
| 收件地址：  |
| 债权人确认 | 本人/本单位已认真阅读了告知事项，提供了上栏送达方式，并保证所提供的送达方式各项内容是正确的、有效的。管理人按照上栏送达方式送达本案相关材料的，视为送达；如果因本人/本单位提供的送达方式不确切或未及时告知管理人变更后的送达方式，使本案相关材料通过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本人/本单位自愿确认：1. 管理人通过邮寄送达方式送达的，以管理人寄出相关材料当日起的第三日作为送达之日；
2. 管理人通过电子送达方式送达的，以管理人发出邮件/短信的当日作为送达之日。因此造成的法律后果由本人/本单位自行承担。

 申报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盖章）：年 月 日 |

**佛山市励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破产案件**

**承诺书**

**本人/本单位自愿承诺：**

一**、**在收到管理人送达的本案相关材料后，本人/本单位将按照相关材料中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回复管理人或者向破产受理法院提起诉讼。如果本人/本单位在收到管理人送达的资料后未在相应期限内回复管理人且未向破产受理法院提起诉讼，即为本人/本单位确认上述相关资料的内容和结论。

二、如果因本人/本单位提供的送达方式不确切或未及时告知管理人变更后的送达方式，使本案相关材料无法通过上述方式送达的，本人/本单位自愿确认以管理人通过《送达方式确认书》所确认的邮寄送达方式向我方送达相关材料当日起的第三日或电子送达方式向我方送达相关材料当日作为送达之日，因此造成的法律后果由本人/本单位自行承担。

三、本人/本单位已全面、完整地知悉本次债权登记的有关要求并保证向管理人提供的资料及情况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否则，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申报人：

 申报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